

证券代码：832809

证券简称：九森林业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809	九森林业	2021年4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16号创意天地9号楼10层1002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0年公司董事会坚决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，提升执行力水平，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。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与信任下，各部门通力协作下，全体同仁上下一心、克难奋进，通过加大科技创新，人才引进，调整经营模式，推进企业转型。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指标，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〉及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2020年年度报告体现了公司的2020年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、公司治理情况等整体情况，是2020年度公司的内部全面总结，也是对外部公众群体的全面汇报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：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（四）审议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〈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现提请公司股东确认上述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》，现提请公司董事确认上述报告。具体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：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，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，公司财务部对 2021 年公司资金来源、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利润做出了合理预测，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0年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 16 号创意天地 9 号楼 10 层 1002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昌林 电话：027-87285898 传真：027-8769049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九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九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九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